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376号

梁炯森:

原告新会区会城恒固铝合金门窗加工场与被告梁炯森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新会区会城恒固铝合金门窗加工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社会保险费18881.78元。二、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9月1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